

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2號

承辦人：辛彩綺

電話：08-7370135

傳真：08-7382187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屏衛心字第11330540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屏東縣性侵害醫療業務責任醫院採證時間表

(4909306_11330540600_1_4909306_11330540600_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辦理性侵害醫療業務責任醫院採證時間更新表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提升本縣驗傷採證量能，113年3月1日起新增屏東榮民總
醫院執行旨揭業務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、屏東榮民總醫院、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、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、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、恆基醫療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、安和醫療社團法人安和醫院、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、安泰醫療社團法人潮州安泰醫院、國仁醫院、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、南門醫療社團法人南門醫院、大新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優生醫療社團法人優生醫院、民眾醫院、復興醫療社團法人復興醫院、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、茂隆骨科醫院、迦樂醫療財團法人迦樂醫院、佑青醫療財團法人佑青醫院

副本：本局心理衛生與毒品防制科

